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　　由：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顯有違失：

(一)按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於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其退離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規範於各聘雇職類之管理作業規定及各進用單位之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中。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同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法第第 18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依第 12 條或第 15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另按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聘雇人員在聘雇期間有勞基法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予以解除聘雇

」；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 20 條規定：「聘雇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二)次按「國防該部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第六點給與標準：「(一)基本給與：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二)加發給與：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人員，最高得一次發給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含一個月預告工資)……。」第七點限制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加發給與：(一)因赴國內、外進修碩、博士人員，在服務期間受約期管制不得離職。(二)考成(核)評列為丙、丁。……」。

(三)查 98 年審計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院第五研究所有未善盡審核之責，將採購弊案涉案人該所技術員曾双銘核列優惠資遣之對象等違失情事，本院為進一步釐清相關案情，函請國防部查明並彙整所屬單位 96 至 98 年度人員因故退休情形，發現該部涉案之聘雇人員均准予辦理優惠退離(如附表一)，計有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計聘用人員陳ＯＯ、曾ＯＯ、王ＯＯ等 3 員，聯合後勤學校衛勤分部雇用人員詹薇薇 1 員。其中聯合後勤學校衛勤分部雇員詹ＯＯ於 93 年間因涉嫌意圖侵佔，將 667 包垃圾袋分 3 次攜至五金行退費，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7 年 9 月 26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詹員申請於 97 年 1 月 31 日退休，支領一次退

休金計新台幣 111 萬 0,750 元整。中科院技術員曾雙銘、王漢能等人因採購弊案，即 96 年「PV/T 爐升降系統維修」涉有不良情事，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遭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檢察署傳訊，同年月 30 日申請參加 97 年度優退，該院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核准渠等於 97 年 1 月 1 日優惠資遣，分別核發 2,045,963 元、1,249,456 元。中科院聘用企劃員陳淑芬係於 88 年間涉嫌連續協助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等人貪污經移送法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陳員獲知判決後即申請優退，並自 96 年 1 月 1 生效，該院竟准予所請，核發 1,046,963 元。

(四)再查，聯合後勤學校衛勤分部雇員詹ＯＯ於 93 年間因涉嫌意圖侵佔案，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詹員簽請於 97 年 1 月 31 日「離職」，聯合後勤學校總務處於詹員報告上會簽：「一、詹員服務年資計 27 年 7 個月，符合退休資格條件。二、奉核依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相關作業」，其退休案經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於 97 年 1 月 14 日核定。足見詹員之服務機構及聯合後勤學校未曾審酌詹員所為是否屬勞基法第 12 條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即認定其符合退休資格並陳報其退休案，核有未當。

(五)又查，中科院核准涉及採購弊案之技術員曾ＯＯ、王ＯＯ，優惠資遣原因係「本案因尚在調查約談階段，基於調查不公開，該院對案情並不瞭解，且未遭法院羈押及起訴，合於 97 年度優退規定，故未予撤銷優惠資遣案」，足見該院未主動積極查察及詢問其涉案情形，審酌是否屬勞基法第 12 條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即率爾核予優退，核有違

失。

(六)另查，中科院聘用企劃員陳ＯＯ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屬前揭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依前揭勞基法 12 條第 2 項、第 18 條，及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並應自知悉情形之日起，30 日內核定之」。惟查該院竟以「陳員涉案尚未判決，查與 96 年度令頒優退規定未有不合，為顧及員工個人退職權益及依法行政，准予所請辦理優惠資遣」為由，仍准予優退。嗣該院於 96 年 1 月 8 日知悉陳員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 1 年 10 月有期徒刑，當時尚未給付資遣費，亦未予撤銷，該院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誠屬可議。

(七)綜上，聘雇人員在聘雇期間有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前揭勞基法及國防部自訂之規定規範甚明；「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僅係就各機關(構)得否辦理專案精簡(裁減)之規範。是以，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基法等法令規定釐清渠違反勞基法及契約所定義務，而予以終止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反逕行適用優惠退離要點，並核發基本退離給與，及加發 6 個月之慰助金及 1 個月之預告工資，顯有違失。

二、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核有未當：

(一)按各機關(構)如擬辦理專案精簡並據以加發優惠退離，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14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0696 號函規定，應依「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專屬之精簡(裁減)要點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及函報行政院備查後據以辦理。依「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一條規定：「精簡(裁減)原因：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第二條規定：「實施期間：最長以七個月為限」，依「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二條規定：「實施期間：(一)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二)專案精簡係配合民營化辦理，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於移轉民營前分階段實施，每一階段之間隔最短應為六個月。但事業機構因民營化期程變更或政策特殊需要，專案精簡實施期間與間隔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審核後，報經行政院同意辦理」。

(二)次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第六點給與標準：「(一)基本給與：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二)加發給與：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人員，最高得一次發給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含一個月預告工資)……」。

(三)經查國防部為提高該部各聘雇用人單位之營運績效、降低用人成本，及配合國軍精進案之執行，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之精神，擬定「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並報經行政院 92 年 6 月 17 日院授人字第 0920014952 號函核定。其

實施期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六個月。嗣國防部四度修訂該要點，不斷延長實施期限及適用對象，將實施期限延長至 97 年 11 月 1 日，使全案之實施期間由 6 個用延長為 65 個月(5 年 5 個月)，即上開期間該部及所屬之聘雇人員退離，除得法定之退離給與外，尚得支領 6 個月之慰助金及 1 個月之預告工資，相較於其他機關之聘雇人員顯有不公。此外，國防部及所屬，對涉嫌貪污及採購弊案之聘雇人員，均核予優惠資遣，不惟涉案人員所屬機關實難辭審核不周、適用不當之咎，亦凸顯國防部及所屬之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國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審核權責，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